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天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西直门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 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 话 : ( T e l ) ( 0 1 0 ) 6 2 1 5 9 6 9 6 传 真 : ( F a x ) ( 0 1 0 ) 8 8 3 8 1 8 6 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苏州恒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61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9年8月12日分别出具了“天银股字[2009]第061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天银股字[2009]第062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091130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发行人的要求，于2009年12月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 一、关于余荣清的居民身份证问题

(一) 根据厦门市公安局厦大派出所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余荣清因出国留学需要, 厦门市公安局厦大派出所收回了余荣清的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671118403), 并为余荣清办理了户口注销手续。

(二) 根据余荣清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余荣清自 2002 年回国创业并与他人江苏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资设立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至今, 尚未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余荣清承诺在出具前述承诺书后, 尽快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 根据余荣清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余荣清的国籍事宜的声明》, 余荣清的父母双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公民, 且余荣清出生在中国, 具有中国国籍。自余荣清出生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余荣清未向中国有关机关申请退出中国国籍, 也未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有关规定, 余荣清具有中国国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余荣清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签发的护照号为 G14468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该护照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40918558 号护照换(补)发, 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29 日。

据此, 余荣清原持有的居民身份证已被户籍管理机关收回, 其户口已被户籍管理机关注销; 余荣清回国创业后尚未在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但其已承诺尽快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余荣清具有中国国籍, 现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二、关于 2009 年 8 月发行人超额分配股利的相关问题

### (一) 2009 年 8 月发行人分配股利情况

1、2009 年 7 月 18 日,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09]A519 号”《审计报告》, 经该《审计报告》确认, 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824,324.28 元。

2、2009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各项议题、议案。

3、2009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16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作出了如下决议：以2009年6月30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实际分配利润人民币9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2009年7月1日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4、截至2009年9月27日，发行人已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共支付股利人民币960万元。

(二)2009年11月20日，江苏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09]E1157号”《专项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报告》”)，根据该《专项鉴证报告》，因原开发支出资本化调整冲回及相应递延收益转作当期损益处理，发行人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78,197.22元；而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苏公W[2009]A519号”《审计报告》，公司全体股东已分配的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利润为人民币960万元，超额分配了人民币121,802.78元。

### (三) 超额分配股利的返还情况

1、2009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将部分已分配的利润返还给公司的议案》等各项议题、议案。

2、200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16名，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将部分已分配的利润返还给公司的议案》并作出了如下决议：因原开发支出资本化调整冲回及相应递延收益转作当期损益处

理，经《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78,197.22 元；公司全体股东已根据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际分配利润人民币 960 万元，超额分配利润人民币 121,802.78 元；一致决定公司全体股东将超额分配的部分（人民币 121,802.78 元）返还给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余荣清返还并代公司其他股东先行垫付给公司。

3、根据余荣清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代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向公司垫还多分配的利润的承诺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荣清已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发行人返还了多分配的 70,450.73 元人民币，并代兰山英、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昌盛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陈雪明、余仲清、赵夕明、顾文明、孙忠良、闫挺、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沈玉将等公司其他 15 个股东向发行人垫还了多分配的 51,352.05 元人民币。同时，余荣清为此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其他股东拒绝向其偿还其代发行人其他股东向发行人垫还的多分配的 51,352.05 元人民币，其将自行承担因代发行人其他股东垫还给发行人多分配的利润而遭受的损失，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其他股东行使追索权利。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余荣清已向发行人足额返还并代发行人其他股东向发行人足额垫还了超额分配的股利；发行人股东将超额分配的股利退还给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及侵害发行后新增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正情况

（一）因发行人在原提供给本所的材料中将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误写成了“尚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中的“尚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正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技术、原材料、采购渠道、未来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依赖性”之“1、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经由公司初创时期较大幅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余荣清转变为依赖于以余荣清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关于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这个事实，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做了风险因素揭示，

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以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更正为：**

“1、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经由公司初创时期较大程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余荣清转变为依赖于以余荣清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关于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这个事实，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做了风险因素揭示，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以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时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其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余荣清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这是我国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创业的一大特点，随着公司技术人才的不断成长，公司在技术的积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改变对余荣清个人存在较大依赖的局面。余荣清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公司近年来和未来的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建设的提升和整个公司管理体系的不断进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更正为：**

“二、（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时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其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余荣清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这是我国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创业的一大特点，随着公司技术人才的不断成长，公司在技术的积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改变对余荣清个人存在较大依赖的局面。余荣清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公司近年来和未来的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建设的提升和整个公司管理体系的不断进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因发行人原搜集并提供给本所的国内同行业相关数据存在一定的误差，现发行人重新向本所提供了国内同行业相关数据资料，《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行人的行业排名以及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之“1、发行人的行业排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

项目	自主创新能力	技术水平		产能	销量（2008年）
		镀膜配方	装备集成		
行业内排名	国内最强	国内最高	国际前列	国内最大*	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第一

\* 不包括外资和原装配套企业。”。

现更正为：

“1、发行人的行业排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

项目	自主创新能力	技术水平		产能	销量（2008年）
		镀膜配方	装备集成		*
行业内排名	国内最强	国内最高	国际前列	国内最大	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第一

\*不包括外资和原装配套企业，若包含外资企业在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的销量，则公司排名为第二，排在公司之前居该市场第一位的为日本三菱影像。

#### 四、《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更正情况

（一）因发行人在原提供给本所的材料中将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误写成了“尚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中的“尚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正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三）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在技术、原材料、采购渠道、未来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依赖性”之“1、目前，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经由公司初创时期较大程度依赖于实际控制人余荣清转变为依赖于以余荣清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中的“关于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这个事实，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做了风险因素揭示，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以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更正为：

“关于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这个事实，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做了风险因素揭示，并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中的主要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以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根据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四) 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更正为：“二、(四) 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四) 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时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其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余荣清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这是我国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创业的一大特点，随着公司技术人才的不断成长，公司在技术的积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改变对余荣清个人存在较大依赖的局面。余荣清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公司近年来和未来的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建设的提升和整个公司管理体系的不断进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现更正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时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其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余荣清存在较大的依赖性，这是我国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创业的一大特点，随着公司技术人才的不断成长，公司在技术的积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已改变对余荣清个人存在较大依赖的局面。余荣清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在公司经营管理、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公司近年来和未来的快速稳健发展，主要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建设的提升和整个公司管理体系的不断进步。因此，发行人在技术、未来技术开发方面对以实际控制人为首的核心技术团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因发行人原搜集并提供给本所的国内同行业相关数据存在一定的误差，现发行人重新向本所提供了国内同行业相关数据资料，《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四、



## (二) 发行人的行业排名以及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之“1、发行人的行业排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

项目	自主创新能力	技术水平		产能	销量 (2008 年)
		镀膜配方	装备集成		
行业内排名	国内最强	国内最高	国际前列	国内最大*	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第一

\* 不包括外资和原装配套企业。”。

现更正为：

“1、发行人的行业排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如下：

项目	自主创新能力	技术水平		产能	销量 (2008 年)
		镀膜配方	装备集成		*
行业内排名	国内最强	国内最高	国际前列	国内最大	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第一

\*不包括外资和原装配套企业，若包含外资企业在国内售后配件通用耗材市场的销量，则公司排名为第二，排在公司之前居该市场第一位的为日本三菱影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盖章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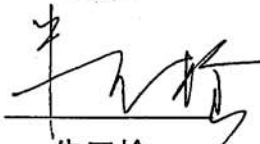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万川

  
王成柱

  
何东旭

2009年12月21日